##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5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拟终止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》(上证公函【2024】0690号,以下简称"告知书")。现将告知书全文公告如下:

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,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9.2.1条的规定,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。

本所将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.10 条、第 9.2.7 条等规定,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如你公司申请听证,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书面听证申请, 载明申请人的身份信息、联系方式、电子送达地址、听证事项等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